

新吴区全区域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区本级）整改工程七标太湖花园一期污水排水管线整改与修复施工工程标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新吴区全区域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区本级）整改工程七标太湖花园一期污水排水管线整改与修复施工工程。本小区工程存在雨污混接，管道破裂、变形、错口、支管暗接、异物穿入、渗漏、起伏、沉积、障碍物等结构性缺陷问题。本次改造纠正雨污混接点，并对存在结构性问题的管段进行修复，修复方式采用开挖换管及 CIPP 非开挖式修复。本工程含 1 座污水提升井及相关井室。

2、编制依据：

2.1：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4：计价依据：

①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② 工、料、机的消耗量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的定额消耗量，所有材料乙供，有信息家的材料价按《无锡工程造价信息》（2017 年第 10 期）计算，没有信息价的按照编制时的市场价计算。

③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取费套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配套的费用计算规则及无锡市关于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计算。

2.5：人工单价按照苏建函价【2017】721 号文计算；机械人工按 91 元/工日。

2.6：其它费率：市政：临时设施费取 1.65%；绿化：临时设施费取 0.55%。

2.7：暂列金额：本工程设暂列金额，暂列金额共 10 万元，包含临泵调水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

3、其它说明：

3.1 本标底按照图纸设计并参考常用的、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进行编制。

3.2 检验试验费的结算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执行。

3.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井点降水、沟槽降水等施工降水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4 施工单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所有品牌的材料必须报监理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后方

可使用。为了严格控制管道质量，招标人有权现场抽取一节或者数节管道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予以配合，破碎的管道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3.5 由于本工程小区施工较多,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材料进场后的堆放地点, 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投标人考虑在措施费中, 结算时不在调整。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